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5 年，银川市金融工作局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自治区、银川市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加强检查指导，及时更新政府信息，进一步增强了政务工作的透明度，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比较好的成效。现将金融局 2015 年的政府信息工作汇报如下：



一、概述

2015 年，在银川市党委、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银川市金融工作局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条例》《办法》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5〕22 号）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为营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快建设开放

富裕和谐美丽宁夏作出了积极努力。

（一）健全政务公开体制机制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我局将其作为深入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打造“两优”（在西部最优、比东部更优）投资发展环境，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重要途径，并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了专人负责。同时，组织局内人员学习政务公开各项制度，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和理解。



（二）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职责

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我局明确了各处室政务公开工作职责，明确专职人员进行信息公开报送，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办法，完善保密审查等程序，完善配套制度。

（三）积极开展督促检查

为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报送、加强年度报告编制，我局坚持考核评估，强化监督，健全完善监督机制，使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5 年，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文号
1	政府工作报告(2016)	2016年02月18日	
2	银川市2015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年02月05日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四季度政务信息采用情况的通报	2016年01月22日	银政办函〔2016〕7号
4	关于印发《银川市开展从严从实抓落实大干实干100天活动支持和保障措施》的通知	2015年10月23日	
5	关于印发《银川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5年09月16日	银党办〔2015〕81号
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金融工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015年01月08日	银政办发〔2015〕34号
7	关于“金融强市”战略的实施意见	2014年07月16日	银党发〔2014〕28号
8	关于“金融强市”战略的实施意见	2014年07月16日	银党发〔2014〕28号
9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工作报告责任分工》的通知	2012年03月06日	银党办发〔2012〕26号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方式，及时

当前位置: 宁夏政府信息公开-市厅工作部门-市党办-市党办

索 引 号: 440100-001-A07110-2014
发 布 机 构: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
名 称: 关于“金融强市”战略的实施意见
文 号: 银党发〔2014〕28号
内 容 概 要:
主 题 词:

对政策法规等各类政府信息进行梳理，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事项信息都主动公开，努力做到全面、准确、及时公开。全

年，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 152 条，政策法规类 4 条，其他类 6 条。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15 年 1 月至今，我局继续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

义务，不断完善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截止目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因金融局成立时间较短，人员到位较晚，且承担金融强市战略的重要工作任务较多，导致政务公开等相关工作与上级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对在以后工作中，我局将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银川市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创新信息公开渠道，优化信息公开服务，强化信息公开指导，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创新工作，积极探索信息公开的新路子。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公开方式，畅通公开渠道有针对性开展工作，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与建议，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利益的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予以公开。

（二）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水平。认真对照国家、自治区、银川市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加强对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及规范、流程等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

（三）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

知晓率。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做好答复工作；充分利用好政府门户网站这一平台，实现政务公开信息化，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和机关行政效能，为公众提供更及时更准确的信息服务。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2016 年 3 月 14 日